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现就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农棉浆”）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简称“新疆海龙”）欠款纠纷一案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如下：

一、案件持续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新疆海龙公司欠新农棉浆公司货款 252,963,691.28 元合同纠纷一案。（公告编号：2011-059）。

2011年10月26日，新疆海龙与新农棉浆经协商达成《以资抵债协议书》，新疆海龙拟以其2×15MW电厂及电厂占用土地清偿债务（电厂资产包括现有全部资产及电厂运营所需附属设施、设备）。经新农棉浆与新疆海龙协商共同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2×15MW电厂及电厂占用土地进行评估，以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清偿依据。评估完成，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海龙股份有

限公司各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办理资产及土地过户手续。

2011年10月27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民事调解书【(2011)新兵民二初字第00001号】，内容详见备查文件。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新疆海龙与新农棉浆签订的《以资抵债协议书》中提及的资产及土地尚未过户，对新疆海龙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新农棉浆公司与新疆海龙公司签订的《以资抵债协议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民事调解书（2011）新兵民二初字第00001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